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信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1766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中心代辦「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作業資料處理委託服務」案，察覺投標廠商人員涉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情形，其押標金處理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5月11日北採二字第095000249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疑義，本會89年1月19日（89）工程企字第89000318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已有釋例，廠商人員涉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之罪者，依同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認定該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05/18
16:48:27

電子收文



0950101745